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9—039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伟荣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 2019 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后对 2019 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现公司根据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对2019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及影响情况如下：

对公司2019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年初余额213,592.04元，“应收账款”年初余额211,574,002.3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年初余额37,300,000.00元，“应付账款”年初余额346,086,248.82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据调整填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余额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年初余额234,606.71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初金额37,292,000.00元。
(3)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8年半年度金额为-1,601,431.47元。

2019上半年公司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除对前述相关科目产生影响外，对公司2019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